

安徽国际茶产业博览会综合运营商
会展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买 方：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卖 方：安徽中设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 JC34000120231452 号

项目编号: 2023BF AFN00250

买 方: 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电 话: 0551-62663750

卖 方: 安徽中设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 0551-62571388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 话: 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 经磋商小组的评审,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具体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展会综合服务、招商、接待、宣传、公益展区设计布置、标准展位搭建、展示展销及重大活动组织、场馆租金、安保防控等。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501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壹万壹仟元整)。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展会结束、验收合格。(茶博会布展时间、展会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 日-8 日)。

自合同签订后之日起一年。第一年合同履行完成后,若成交供应商履约良好,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经双方共同确认服务内容协商一致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年限最多不超过 2 年,合同金额原则上不变。

五、验收要求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茶博会 9 家主办单位均需派出代表参加验收,茶博会作为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六、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50%,即 25055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万伍仟伍佰元整)。

(二)茶博会撤展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即 15033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万叁仟叁佰元整)。

(三)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剩余合同款，即 1002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万贰仟贰佰元整)。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障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展会结束，部分信息化服务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茶博会组委会(秘书处)印发的活动方案提供服务。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免收。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

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五）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七）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合作经济大厦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

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方式处理：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磊

日 期：2023.3.28

卖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杨志

日 期：2023.3.28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陈

日 期：2023.3.30